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详情参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

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